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，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。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（含人民币 7 亿元）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

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同意 3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26 日